

區議會名稱：

元朗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文美桂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文氏國際集團機構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投資及地產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文美桂

日期：

24/4/2019

YLDC Received on

- 2 MAY 2019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I(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元朗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文美桂

公司名稱	新田地產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地產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文氏國際集團機構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皇朝停車場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停車場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文氏國際集團機構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香港領域電腦(中國)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投資及顧問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文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投資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u>主席</u>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文美桂 日期：24/4/2019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 元朗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文美桂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文美桂

日期:

24/4/2019

區議會名稱：

元朗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文美桂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文美桂

日期：

24/4/2019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元朗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文美桂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文美桂

日期：

24/4/2019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區議會名稱：元朗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文美桂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文美桂

日期:

29/4/2019

區議會名稱：

元朗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文美桂

第3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北斗衛星系統(亞太)有限公司	儀器
桂聯國際地產有限公司	地產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文美桂

日期：

24/4/2019

區議會名稱：

元朗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文美桂

第6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環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旺角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葵芳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1. 在元朗區的新田選區擁有兩個商業物業，以及一幅土地。

簽署：

文美桂

日期：

24/4/2019

區議會名稱：

元朗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文美桂

第7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而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委員會成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 (ii) 議員/委員會成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議員/委員會成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委員會成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文美桂

日期:

24/4/2019

區議會名稱： 元朗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文美桂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文美桂

日期：

29/4/2019

區議會名稱：

元朗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文美桂

第 8 類 — 其他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簽署：

文美桂

日期：

24 / 4 / 2019